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慧文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669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669186A00_ATTCH1.pdf、0669186A00_ATTCH2.pdf、066918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修正案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688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688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